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EALGEN SCIENTIFIC LLC)(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以下几款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相关检测仪器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含欧盟CE及哥伦比亚医疗器械注册证),此类产品可在对应的认证国家及授权期限内销售,现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1、欧盟CE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期限	持证人
SARS-CoV-2 Ag Fluorescence Rapid Test Cassette (Swab)(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免疫荧光法))	RPS/111/2022	本产品通过免疫荧光层析法,用于直接从鼻拭子标本中定性检测SARS-CoV-2(即"新型冠状病毒")的核衣壳蛋白抗原,旨在帮助快速诊断SARS-CoV-2的感染,本产品仅为专业使用。	2026年9月10日	东方基因
	RPS/132/2022		2027年1月17日	美国衡健
Mini Immunofluorescence Analyzer(微型免疫荧光分析仪)	RPS/111/2022	本产品仅用于匹配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免疫荧光法),定性快速诊断SARS-CoV-2的感染,本产品仅为专业使用。	2026年9月10日	东方基因
	RPS/132/2022		2027年1月17日	美国衡健
Digital COVID-19 Ag Rapid Test (Swab)(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电子笔)	RPS/111/2022	本产品通过免疫层析法,用于直接从鼻拭子标本中定性检测SARS-CoV-2的核衣壳蛋白抗原,本产品仅为专业使用。	2026年9月10日	东方基因
	RPS/132/2022		2027年1月17日	美国衡健

2、哥伦比亚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期限	持证人
SARS-CoV-2 Detection Kit (Direct Fluorescence PCR)(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直接荧光PCR))	INVIMA 2022RD-0007360	本产品是无需RNA纯化的快速实时RT-PCR检测,用于指定定性检测口咽拭子或鼻咽拭子标本中SARS-CoV-2病毒核酸,该产品仅为专业使用。	2027年1月17日	东方基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几款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相关检测仪器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技术路径、产品管线和准入国家,其中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免疫荧光法)及其配套的微型免疫荧光分析仪,属于免疫荧光技术产品,符合疫情不断发展变化的检测需求,显示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迭代更新能力。

公司全力支持新冠防控事业,积极响应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发十余款新冠检测产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的新冠检测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尚未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几款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相关检测仪器,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展及实际检测需求,各国及行业对新冠检测系列产品的技术路径选择、产品认同度、产品竞争实力及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针对新冠病毒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路径多样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受到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测新增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196,506.6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期限1年;同时申请开立敞口金额为2,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期限6个月。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坤宇先生以其名下自持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4,184,939,626.15元,负债合计3,055,969,026.28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938,569,497.13元,2020年净利润为-99,091,302.40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5,226,280,603.09元,负债合计4,096,791,274.03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84,940,764.40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518,729.1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坤宇先生以其名下自持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抵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担保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4,949.7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3.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为196,506.69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0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5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55,219,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744%;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8,941,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278,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苏文兵、刘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苏文兵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1,950,42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苏文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34,210,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478%。

刘海波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同意1,955,58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86%。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刘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39,373,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619%。

苏文兵先生、刘海波先生简历详见2022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沈盈欣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交易是否完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同业竞争问题;(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3)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国船柴、中船动力集团相关股权。其中拟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系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消标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标的是否已实缴出资;(2)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1.74%股权的原因及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中船动力集团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由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中船动力、动力研究院及中船三井等股权出资设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中船动力集团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经营情况对其变动超过30%的数据进行解释。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方式:协定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本次协定存款的基本情况

协定存款指公司签约账户中款项,与签约银行约定基本金额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基本金额的那部分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协定存款功能等同活期存款,不影响签约账户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协定存款签约账户为设立在以下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存款银行	收益类型	存款利率	基本金额[注]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	50万元以内(含):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0万元以上: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采用积数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50	不适用	否
2	工商银行		50万元以内(含):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0万以上: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50		
3	汇丰银行		50万元以内:按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0万元及以上:按年利率1.725%计息;利率可随时变更,如利率变更则以利率函形式通知。	50		
4	招商银行		50万元以内(含):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0万元以上:按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5%计息; 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	50		

注:1、基本金额非协定存款金额,协定存款金额系签约账户余额超出基本金额的款项。

2、公司拟根据以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时间要求,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时间不超过授权期限。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协定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序号	存款银行	起息日	结算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结息周期及结息日	流动性安排
1	广州银行	2022-1-25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	可随时支取
2	工商银行	2022-1-26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结息	
3	汇丰银行	2022-1-26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及账户关闭之日(若该日不是营业日,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为结息日	
4	招商银行	2022-1-26				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结息。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可随时支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或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提供机构为广州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及招商银行,其中,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及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银行、汇丰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	1996年9月11日	丘斌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汇丰银行	2007年3月29日	王云峰	1,540,000.00	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金融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及保险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金资)	否

广州银行和汇丰银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20年度收入总额	2020年度净利润
1	广州银行	6,416.32	428.49	149.18	44.55
2	汇丰银行	5,658.02	517.17	117.64	35.89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9,553.60	207,018.50
负债总额	34,095.33	35,284.5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54	169,134.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3	251.80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协定存款认定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内容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58.72万元。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6,100.00	46,100.00	463.6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2.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50.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38.55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4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55.08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5.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300.00	8,300.00	43.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9,748.49	-	-	19,748.49
合计		145,348.49	125,600.00	1,163.12	19,748.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48.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1.51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行权数量为981,752份;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起始日期:2022年2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0、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